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2號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督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3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0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偉庭